**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03号

当事人：黄某生

项目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水踏村委郑厝村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0年12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水踏村委郑厝村黄某生经营的无证照电铸加工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及清洗废水采样检测。经查，发现你电铸加工场生产至今未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项目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外环境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后结果显示总铜超标3.24倍，其结果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水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2月12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2月12日、14日、15日、16日。
3. 现场拍摄照片，2020年12月12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2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1.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015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2月2日